

附件 2-1

“查处违法建筑”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18 年)

项目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

项目名称	查处违法建筑	项目类别	常规	√	一次性		追加	
项目主管部门	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	项目实施单位	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					
项目周期	1 年	项目属性	新增			延续	√	
预算金额	1448 万元	其中：财政拨款	1448 万元		其它资金	0.00		
年度目标总体描述	消除城市建设安全隐患，保障城市环境发展空间、促进街道城市质量提升，确保观澜辖区生活环境健康有序发展，更好地提升观澜辖区的市容市貌。							
绩效内容	目标内容			目标完成情况		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		
投入目标（包括单位成本、总成本、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）	根据年度工作任务、合同单价以及往年拆除情况，对 2018 年度工作量进行测算，资金支出进度为按月结算支出			完成总支出目标				
产出目标（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、质量、工作时效等）	数量指标:拆除消化违法建筑面积数 100% 质量指标:支出控制情况 100% 工作时效:完结时效性 100%			在拆除违法违规建筑治理上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				
效益目标（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等）	项目实施确保观澜辖区工业区域、公共区域、住宅区域生产生活环境健康有序的发展，消除安全隐患工作，给群众生活带来安全感和健康生活保障，更好地提升观澜辖区的市容市貌。有效美化社区环境，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，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			通过进一步清查治理，增强广大群众依法用地、依法建设意识				